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国元、刘大龙：本院受理原告郑志霞、邢广久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1321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郑志霞、邢广久的诉讼请求。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2024)辽1321民特1号 本院于2024年1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商晓晶申请宣告**王会贤**失踪一案。申请人商晓晶称，王会贤于2018年去六家子镇赶集时走失。下落不明人王会贤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会贤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会贤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会贤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郭林、杨利萍：本院受理王礼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523民初47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路林：本院受理原告何建、邓俊诉被告路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东生：本院受理蔡招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821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东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蔡招招借款本金10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的利息。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河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黄浩：本院受理原告孔玉诉被告黄浩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78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丁传龙：原告汤英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丁传龙：原告方宪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韩若辰、车子纯、梁世祥、周兆芳、李林、陆军、徐井玉、袁书堂、杨娟：本院受理上诉人蒋水福与被上诉人张孝军等人、原审第三人河北煜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1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鲲鹏种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韩铁峰与被上诉人河北鲲鹏种业有限公司、刘孝怀、毛沛、王军、王盛誉、马格泽、马铭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红梅：本院受理原告罗成华与被告陈红梅追偿权纠纷(2024)闽0821民初172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张玉明：本院受理原告田景强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张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田景强承揽费35900元。案件受理费696元，公告费215元，由被告张玉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黔0625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5984号 张松柏：原告张望明诉你本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45%计算利息至其款项全部归还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本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黔0324民初132号 樊玉：本院受理原告王远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黔0324民初132号],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3月4日15点0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王亮亮:本院受理刘天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621民初8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义门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唐坤阳:本院受理夏小聘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621民初8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义门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涡阳县人民法院

蒋家奎:本院受理外中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621民初9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义门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郝敏兵、裴蓓:本院受理原告余承群、刘永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2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付瑜:本院受理原告崔士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90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付瑜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崔士蓉借款本金1万元和利息(从2023年2月7日起按年利率14%计算至清偿之日);并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合计19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韩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自贡中农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仲裁(2023)民字第8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林街169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自贡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甘肃邦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广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州劳人仲裁字(2022)219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保障监察公告

内蒙古万森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鄂托克旗蒙西镇亿阳物流院内生产水泥制品期间拖欠员工廖成林等6人工资15162元，现向你单位送达鄂人社监理字[2024]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工资。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7日

公告专栏

胡基祥：本院受理经超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菁华：本院受理香河县舞彩钛镁合金门销售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辉：本院受理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你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经审作出(2022)新2325民初3517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1.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李辉承担工程返还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公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7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卫青：我院受理何有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6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5000元，利息995.1元，两项合计25995.1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负担37元，被告负担23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沈瑞芳、江阴诚裕盛特种钢材有限公司: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24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振烨:原告山东卓期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14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勋威:原告无锡市中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21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钦州市宏富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清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075号民事判决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劳慧萍:本院受理陈仲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21民初8690号 刘云：王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2月23日起按月息3分暂计至2023年11月12日止，利息为844471.23元)，本息共计1044471.2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690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5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罗翠华、张海全：本院受理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642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算10日内，定于2024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青龙满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涞水杰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机关已依法于2023年10月31日受理你单位职工向灯提交的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因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关于向灯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3]1302810678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130281067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本《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举出向灯于2021年07月28日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的依据、理由和相关证据。如不按时提供，本机关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有关条款规定作出认定结论，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公告期间，该工伤认定程序中止。公告期满或你单位按规定向本机关提交举证材料后，该工伤认定程序恢复。特此公告。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海岸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侯禹、林明飞、潘孝隆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秦皇岛菲梵摄影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嘉龙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6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成都宇山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委长伦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3月14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李勇、李锐:本院受理张利民与你们、宋体华、张跟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勇、李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利民借款1337333.39元，及利息53313元，两项合计1390646.39元；并承担自2023年8月28日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本金1337333.3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2.张跟明在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及利息范围总额的三分之一范围内就李勇、李锐不能偿还的部分向张利民承担还款责任;3.宋体华在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及利息范围总额的三分之一范围内就李勇、李锐不能偿还的部分向张利民承担还款责任;4.驳回张利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43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2433元，由李勇、李锐负担，张跟明、宋体华各自对其中的三分一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告费520元，由李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何青：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89900元及至借款本金结清之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70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5日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蒲靖、姜雨彤：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7721号郭苗苗诉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被告王湘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1.判令申请撤销(2023)川1302民初77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上诉人作出的判决。2.改判上诉人不承担退还责任。3.申请对她他他舞蹈学校在简易注销时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进行笔迹鉴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陆海蓉：本院受理饶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7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陆海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饶勇军偿还借款本金297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以147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2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9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驳回饶勇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22元，由陆海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兴友、傅桂英：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289号南充兴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兴友、傅桂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388.89元、生活垃圾处理费539.5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王兴友、傅桂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屈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剩余货款619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4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勇军：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8781号应元美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1.不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6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星月：本院受理朱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汪欢欢：本院受理罗军贵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县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金利：本院受理孙庆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县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先锋：本院受理孙荣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广东正木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正禽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贺鹏、赵丽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樊敏：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799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公 告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将(2022)苏0581执6798号潘叶飞、惠怀友罚金(敲诈勒索罪)一案执行款261700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1月24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4232，法院联系人：徐鑫，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将(2022)苏0581执6855号曲振良、罗列纯、朱爱军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6361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7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49，法院联系人：章磊，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将(2022)苏0581执5233号王如兰、孙德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107595.24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7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49，法院联系人：章磊，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将(2023)苏0581执5888号张闯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3990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1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195，法院联系人：邵英胡晓阳，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邱兰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2)苏0581执6795号执行吴文武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309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195，法院联系人：邵英胡晓阳，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2)苏0581执6974号李运孟等人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16074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49，法院联系人：章磊，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3)苏0581执5891号凡亚飞、武鹏鹏罚金(诈骗罪)一案执行款98547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70 17798662730，法院联系人：徐法官，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将(2017)苏0581执4485号常熟市丝绸制衣有限公司与杨伟国、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款41728.76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5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307，法院联系人：邱振华，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332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杨标、李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2,12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公证处

胡震震、李泉勇、邱述信、胡锋：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3年12月2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697《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320.17元(其中收款人胡震震提存金额为4803元、李泉勇提存金额为1642.18元、邱述信提存金额为232.61元、胡锋提存金额为642.3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332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杨标、李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9200元(伍万玖仟贰佰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3)辽0902民初926号

麻朋：朱克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02民初926号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王志浩(性别：男，母亲：彭满意，父亲：王兵)出生于2016年11月25日，编号Q43039877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贺嘉铭(父亲：贺志贵，母亲：陈贵)出生于2010年1月17日，编号J43045817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宗政于2024年1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070620011226001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军(身份证号:110105195803085534)不慎遗失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23号楼3单元503号承租本，特此声明作废。

方婉于2024年1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60423200009081025，现声明作废。

李鸿伟于2024年1月10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120109199708264513，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苏平2024年1月1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件号:220102196003153325，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白强强于2024年01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50121198609115913，现已补办，特此声明!

叶锦瑜身份证遗失，证号:350602200408150021，自遗失之日2024年1月8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刘电峰于2024年1月15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320381198911217039，新证办理之前此证失效，特此声明。

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六盘水分所王文伦律师由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202199610110438)，流水号No.10843777，特此声明作废。

泉州市齐巨敏德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59HTR85)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海南昌江金陇三土石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1620510466O)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常德美之鲜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7AU1JR7G)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印江净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22260010562)、财务专用章(编码5222260010563)各一枚，声明作废。

益阳市家俊鸿发门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 A78R9U)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蔡芳)各一枚，声明作废。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西城新景四季社区卫生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403MJ23777674)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现声明作废。

无锡市新吴区王春春餐饮店公章及法人章各一枚，在2023年11月底丢失，声明作废。

莎车佳铭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MA7952NM75)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31645，现声明作废。

襄阳市饮类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范子旭)、财务专用章，现声明作废。

石阡县楠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322186477Q)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6230001241 19)、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李平)，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发证号为兵字第20210123531号(岑福忠)义务兵证遗失，声明作废。

柳州市慕泽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黄建萍印,4502051141831)，声明作废。

岳阳荣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